

附件 4:

自治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参考范本)

一、评价对象

(要求: 明确评价对象的名称、部门(单位)名称、评价金额、绩效目标内容等情况)

二、评价重点

(要求: 明确评价方向、主要内容和重点)

三、评价方法

(要求: 明确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以及支撑该方法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明确证明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完成实现情况的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其他重点资料的获取方法)

四、评价进度

(要求: 明确评价时间进度安排)

五、评价人员及措施保障

(要求: 明确参与评价的相关人员和职责; 明确评价工作的保障措施)